**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号-LY202501-001**

#### 采 购 单 位：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5年 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bookmark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bookmark1)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15](#_TOC_25000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_250000)1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3](#_bookmark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_bookmark3)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号-LY202501-001

2、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2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完成服务内容；

7、服务地点：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

8、服务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9、服务需求：

（1）需为采购人编制完成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4.1平方公里。（2）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统筹谋划的方式，完成西新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1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免费获取；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咨询电话：95763）网上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政采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0431-82889217。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2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12777号

联系人：周文建

联系方式：17833105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龙腾文理新时代2号楼4楼

联系人：杨园园

联系方式：0431-828892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园园

电话：0431-82889217

4 监督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760503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辑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12777号联系人：周文建联系方式：178331056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龙腾文理新时代2号楼4楼联系人：杨园园联系方式：0431-82889217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号-LY202501-001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服务需求 | 1. 需为采购人编制完成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4.1平方公里。

（2）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统筹谋划的方式，完成西新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完成服务内容； |
| 7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75.2万元 |
| 9 | 服务标准 |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的word版本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syzb8680@163.com。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
| 14 |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15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6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9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填写。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23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专家3人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
| 24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25 | 付款方式 | 服务完成后，以上级拨款为准，及时拨付（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本次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取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29 | 合同管理 |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yzb8680@163.com。 |
| 30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1 |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二、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注：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 采购人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1. 投标申请人须是：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质要求；
	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

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文件收受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的word版本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syzb8680@163.com。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磋商，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1）报价函
		1. 一次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服务方案
		6.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

8）其他资料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4.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磋商保证金退还。
4. 报价有效期
	1. 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如果是代理人签署，则必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14.2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编制。

16．报价截止期

*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7.3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

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更改与撤回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
	2. 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磋商会

1. 磋商会
	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参加会议。
	2.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按规定撤回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3.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
	2. 磋商专家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名单在成交前严格保密。
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 磋商会开始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

响应文件进行有效认定。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退回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能于报价截止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 报价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3. 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报价）文件：
5. 响应文件未经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报价供应商法人章；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需求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8.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报价行为；

串通投标的认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 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1.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5. 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6. 响应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 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2. 经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报价供

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2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 通过有效报价认定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报价的资格。
	2. 磋商报价：供应商共两次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澄清的文件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非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评标的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采购，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6．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修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 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综合评分法）

###

**磋商评审前附表（一）**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基本资质 |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同时附以下材料：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提供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书；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上述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3 | 特定资质 |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城乡规划师证书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4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供） |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则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盖章”的要求。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完成服务内容。 |
| 3 | 竞磋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4 | [竞磋服务要求](#_Toc382374849) | 符合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
| 5 | 响应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则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以上资格及符合性磋商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评审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1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7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磋商报价（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 |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超出75.2万元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10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过类似政府机关服务经验，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10 |
| 服务承诺（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 |
| 优惠条件（5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70分）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8 分） | 针对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统一、齐全、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 8分，良者得 6分，一般得 3分，无不得分。 | 8 |
| 总体服务思路（8分） | 总体服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其全面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善，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3分，无不得分。 | 8 |
| 服务方案（8分） | 服务方案完善、健全、可行，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3分，无不得分。 | 8 |
| 质量保证措施（8分） | 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科学合理全面完善，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3分，无不得分。 | 8 |
| 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8分） | 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把握准确，科学合理全面完善，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3分，无不得分。 | 8 |
|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 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科学合理全面完善，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4分，无不得分。 | 10 |
| 对市区级上位规划解读清晰，分析全面，内容详实，结论精准（20分） | 合理全面完善，优得20分，良得12分，一般5分，无不得分。 | 20 |

评分细则只针对有效标书予以评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评审细则**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

**评审程序**

**1.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3.评审程序**

评审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4.供应商报价**

###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进行二次报价。

**5.询标（必要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6.评审报告**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审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

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完成服务内容。

二、合同预计金额

75.2万元。

三、需求明细：

1、需为采购人编制完成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4.1平方公里。

2、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统筹谋划的方式，完成西新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3、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

四、中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综合打分。

五、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后，以上级拨款为准，及时拨付。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函

2、一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服务方案

7、优惠条件、服务承诺

8、其他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元进行磋商报价，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并验收全部项目。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 应 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注：

1、 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竞磋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3、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一项，详细内容必须在竞争性磋商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 即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可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合同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 年 月日有效。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资格条件承诺

资格条件承诺1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

我单位(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我单位（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2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 购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资格条件承诺3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 购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近三年（2022-2024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服务方案

七、优惠条件、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此处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